

# 上饶市体育局

饶体字〔2022〕33号

## 关于印发《上饶市“加强基层体育组织 建设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各市级单项体育协会，婺源县社会体育产业发展中心，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上饶市“加强基层体育组织建设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上饶市体育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印发

# 上饶市“加强基层体育组织建设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提升体育社会组织服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促进体育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发挥体育社会组织在基层体育工作中的重要阵地和桥梁纽带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江西省“加强基层体育组织建设年”实施方案》和《上饶市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和《体育强国建设纲要》,按照全省体育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围绕建设“六个江西”和“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建设现代化大美上饶”目标,以满足群众多元化健身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加强基层体育社会组织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和能力建设,建立健全门类齐全、覆盖城乡、管理规范、运行高效、富有活力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为推动上饶体育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建引领、服务大局。加强基层体育社会组

织建设,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服从和服务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不断扩大党组织在体育社会组织中的领导力、影响力,确保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

(二)坚持以人为本、服务群众。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为标杆,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体育需求,不断提高体育社会组织的服务能力,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坚持增量提质、规范有序。在盘活存量、提高增量、提升数量、保证质量的同时,切实加强体育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重点解决体育总会、体育社会组织不健全、力量薄弱等问题,不断加强基层体育工作力量,为上饶市体育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四)坚持改革创新、开放共享。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坚持开门办体育、开放办体育社会组织,不断放手发展体育社会组织,充分调动社会资源力量,着力构建政府、社会、市场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发展新格局,加快体育社会组织实体化、社会化、规范化、专业化进程。

### 三、发展目标

到2022年底,市体育总会完成换届,各县(市、区)体育总会按照“六有”要求(有独立法人资格、有人员、有办公场所、有明确的职责和岗位要求、有独立银行账户、有固定经费)实现全覆盖,各级体育总会枢纽作用有效发挥。市级体育社会组织自身建设显著增强,评估体系和机制更加健全,培育一批管理规范、积极活跃、主动办赛的优秀体育协会。体

育社会组织数量持续增加,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市级体育协会数量达到40个以上、县(市、区)级体育协会数量达到15个以上,逐步解决基层体育工作“谁来干、有能力干”的问题。

#### **四、主要任务**

##### **(一) 强化党建引领**

严格基层党建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应建尽建的原则,加大体育社会组织党组织组建力度,加快实现体育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全覆盖;推动体育社会组织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体育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规范党内组织生活,严格教育、管理、监督党员;扎实开展党建工作指导,引导体育社会组织认真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正确把握公益性组织的发展方向;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建立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制度,推动党组织建设与内部法人治理结构相衔接,通过党组织会议和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等,把党的意志主张转化为体育社会组织的决策行动,加强对体育社会组织换届、重大事项决策、重大开支等重要“关口”的把关指导和过程监督,切实为体育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 **(二) 健全市、县两级体育总会组织机构**

组织召开上饶市体育总会第六届委员会,进一步完善组织机构,夯实有利于新时期上饶体育事业发展的组织架构。各县(市、区)体育总会要在本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具备独

立法人资质,设有独立银行账户,有固定经费来源,明确主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其中专兼职工作人员不得少于1名,可由现职人员兼任,可面向社会招聘专职工作人员。各县(市、区)体育总会主要领导原则上经批准由体育行政部门主要领导兼任,如根据工作需要,经批准也可由当地领导、退休领导担(兼)任。各县(市、区)体育总会要有办公场所、必备办公设施,同时要尽量为本级各单项体育协会集中办公创造条件。

### **(三) 建立健全各类体育社会组织**

各县(市、区)在成立体育总会的基础上,根据当地体育事业发展需要,积极推动成立各类单项体育协会、行业(系统)性体育协会和人群类体育协会,尤其要重视老年人体育协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青少年体育联合会建设。鼓励创办各类体育民办非企业和体育俱乐部,只要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规定,各级体育行政部门都要积极支持并在登记注册、业务指导、管理和场地器材配备、使用等方面尽可能提供便利条件。同时,要加快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向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延伸覆盖。大力发展群众身边的健身组织(包括群众体育活动站点、团队和草根组织等),对群众利用公共体育场馆、公园、广场、河湖等场地设施终年开展体育活动并已形成相对固定人群的应引导其向俱乐部方向发展并纳入社区服务的范围。不具备登记注册条件的,鼓励主动向当地社区(村)备案。

### **(四) 加强体育社会组织负责人管理**

1.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严把体育社会组织的选人用人

关,在体育社会组织成立、变更和换届时,对体育社会组织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等负责人的候选人,要会同组织、纪检、公安、民政等有关部门加强审核,让政治过硬、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作风正派、热心公益的人进入组织任职。同时,建立体育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约谈、警告、责令撤换、从业禁止等管理制度,落实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制度,逐步推行体育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前公示制度、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

2. 体育社会组织负责人原则上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是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三是熟悉体育行业情况,被业内公认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良好的组织领导能力及协调能力;四是热爱体育工作,有奉献精神;五是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职,年龄符合相关规定;六是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七是无法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其他情形。

3. 对于有下列情形的不得作为体育社会组织负责人:一是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是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三是在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的社会组织担任负责人,自该组织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之日起未满5年;四是经有关部门认定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五是在职或退休国家公职人员,未经干部管理权限部门备案同意;六是

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禁止任职的其他情形。

### **(五) 加强体育社会组织自身建设**

**一是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体育社会组织要依照法规政策和章程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以及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重大问题决策等制度安排,完善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监事)制度,健全内部监督机制,成为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主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二是完善规章制度。**指导体育社会组织加强自身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议事、财务、赛事、人员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要严格按照《章程》开展工作,在体育社会组织的变更、注销、换届、财务审计等重大问题上坚持原则、发扬民主、集体决策,严格履行内部程序并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备报批,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三是加强能力建设。**体育社会组织要结合自身发展实际,按照要求制定发展规划,做好年度工作计划,每年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有总结地开展。依法按时参加年检。发挥体育技能专长作用,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在服务群众、服务社会的实践中树立公益形象,不断提高社会影响力和诚信度。

**四是加强队伍建设。**体育社会组织要大力吸纳社会各界有影响、有实力,热心体育事业、乐于奉献的企业家和社会知名人士进入体育社会组织担任相关职务。加强内设机构秘书处的建设,实行秘书长专职化,配齐工作人员。选好体育社会组织的骨干会员,培养选拔乐于奉献、有影响力的中坚骨干,通过宣传、带动和积极组织,确保各项活动顺利推进。要注重吸纳本项目社会体

育指导员、业余教练员和裁判员,并加强培训,引导本项目健身人群科学健身。

## **五、组织保障**

### **(一) 提高思想认识, 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开展“基层体育组织建设年”的重要意义,将加强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摆上突出位置,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结合当地实际和群众健身需求,对照发展目标和工作任务,科学制定本级方案计划,明确工作措施和完成时限,狠抓落实,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市级单项体育协会在切实加强自身建设的同时,有力指导服务好下一级体育社会组织的建设和发展,形成多措并举、上下联动、齐推共进的建设发展合力。

### **(二) 完善制度机制, 加强扶持指导**

各级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从党建、政策、经费、业务等方面加强对体育社会组织的扶持指导。要完善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培育、评估考核、奖励扶持、购买服务、税收减免等政策措施,为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提供良好环境;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设立项目资金、以奖代补等多种形式,对体育社会组织给予适当的扶持补贴。鼓励企业、个人和社会力量出资支持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同时,要为体育社会组织举办活动、组织培训、健身服务等提供技术支持和人才帮助。

### **(三) 明确职责分工, 加强监管力度**

全市体育社会组织的建设和发展在市体育局党组统一领导下,由群众体育科负责组织实施,日常管理和具体业务



由市体育总会秘书处负责。市体育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做好县级体育社会组织的建设工作。同时，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检查要求，加强和完善体育社会组织日常监管，优化年度检查，健全年度工作报告和抽查审计相结合的监督机制，按照程序汇同民政部门清理一批名存实亡的体育社会组织。研究制定第三方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提升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水平。